

云林许准〔2024〕452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施甸县水务局：

你单位提交的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项目代码：2020-530521-76-01-012617）使用林地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等规定，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占用保山市施甸县集体林地11.6014公顷（用材林林地9.3869公顷、经济林林地1.1102公顷、能源林林地0.8489公顷、其他林地0.2554公顷）。其中，占用施甸县旧城乡旧城村委会集体林地0.0699公顷，芒别村委会集体林地11.5315公顷。

二、你单位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费用。

三、需采伐被使用林地上林木的，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四、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批准的内容开展建设，严禁超批准范围和移位使用林地。

五、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400047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驻云南专员办。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施甸县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印发